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逐项表决结果：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昊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边劲飞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二）《关于改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总裁，边劲飞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其任职起始日期为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终止日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逐项表决结果：

1、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聘任边劲飞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和股权划转方式对众合智行增资至最高不超过 130,000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合智行注册资本最高可增加至 150,000 万人民币。众合科技仍持有众合智行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四）《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大健康数字化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当前积累的数智化和智能化技术和产品以及智能制造能力，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依托生命健康领域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同意公司将数智化业务的应用场景拓展至大健康领域。为配合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作为发展大健康数智化业务的主要平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因涉及业务领域拓展，故公司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大健康数字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改选原因

董事 Steven He.Wang 先生因工作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董事周志贤先生因工作繁忙于近日向董事会提请辞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Steven He.Wang 先生、周志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Steven He.Wang 先生、周志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even He.Wang 先生、周志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Steven He.Wang 先生、周志贤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履历及任职资格的严格认证，认为该等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决定提名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1)。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何昊先生

何昊，1980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众合科技资金管理中心总监、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众合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现为众合科技创始合伙人，现任执行总裁兼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33,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改聘原因

（一）改聘公司总裁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勤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及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赵勤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赵勤先生离职的原因进行核查，一致认为赵勤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赵勤先生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二）改聘公司执行总裁原因

鉴于何昊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职起始日期为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终止日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时其执行总裁的职务相应解除；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边劲飞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其任职起始日期为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终止日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时其高级副总裁的职务相应解除。

（二）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1)。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会因人事变动而发生变化。何昊先生、边劲飞先生现为众合科技创始合伙人，此次何昊先生出任公司总裁、边劲飞先生出任公司执行总裁，将继续推动、落实发展战略，实现高质量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候选人审核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议案》。其中的“子议案二”明确：为进一步细化公司“智慧交通之翼”相关业务板块间的责任机制，并强化独立经营带来的利润驱动，拟新设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子公司，并将公司信号系统业务下沉划转至信号子公司，该子公司由众合科技 100%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化并落实“一体双翼整体”战略规划方案并强化公司经营责任机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成立了上述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智行”），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已由众合科技以货币方式完成全额实缴。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梳理轨交业务板块，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以提升公司智慧交通业务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轨交项目在各地的交付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为未来智慧交通板块的专业化运营和拓展国际化业务奠定基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出资和股权划转方式对众合智行增资至最高不超过 130,000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合智行注册资本最高可增加至 150,000 万人民币。众合科技仍持有众合智行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KJG209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 1 幢 410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询，众合智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众合智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904,528.33	891,690,933.80
负债总额	404,390,304.70	698,322,015.46
净资产	13,514,223.63	193,368,918.34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353,134.27	569,522,778.73
净利润	13,514,223.63	17,763,194.71

3、本次交易前，众合智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众合科技	20,000	20,000	货币	100

4、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货币出资和股权划转方式，其中货币出资 117,434.87 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划转 12,565.13 万人民币。

5、本次交易后，众合智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众合科技	150,000	137,434.87	货币	100
		12,565.13	股权划转	

6、众合智行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7、同时，赵勤先生将辞去众合智行董事长职务，改聘边劲飞先生为董事长。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基于落实公司“智慧交通+泛半导体”互促共进的 “一体双翼”战略发展战略和子公司众合智行实际经营需要，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促进众合智行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存在的风险

随着众合智行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合科技仍持有众合智行 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大健康数字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秉持“众合科技，美丽人生”的企业愿景，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始终积极寻找如何通过科技创新、硬核底层技术支撑，践行科技惠民，实现美丽人生的长远发展规划。基于公司当前积累的数智化和智能化技术和产品以及智能制造能力，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依托生命健康领域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大健康数字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智化业务的应用场景拓展至大健康领域。为配合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子公司作为发展大健康数智化业务的主要平台(以下简称“产业平台”、“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因涉及业务领域拓展，故公司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浙江美莉莎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

3、注册资本：首期总投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首期实缴到位 1,000 万元，用于业务前期开办支出，后续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逐步实缴出资；剩余出资的实缴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项目和业务情况综合分析并决策确定。

4、公司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持股预留总计不超过 40%(择机实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引入相关合作产业资本投资。

5、团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分期实缴到位。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基于公司经营层对相关行业的调研分析，确定将大健康作为公司数智化业务的新的应用场景，依托公司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就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如下：

1、产业平台发展框架

公司拟以现有的智能系统、数字平台及半导体芯片为研发支撑和智造平台，并协同产业基金、海内外高等院校和健康产业合作伙伴，共同搭建大健康数智化产业发展平台，并以智能制造为基点，以 CDMO 产业生态为载体，以生物技术为落脚点，打造“美丽人生产业”生态。

2、重点关注方向和发展思路

美丽人生产业前期将重点聚焦高端医疗装备和器械、AI 智能精准大健康两大产业方向。

（1）在高端医疗装备和器械领域，通过与产业方合作或自建 CDMO，打造园区产业生态，通过基金+基地的模式，结合众合科技在高端装备领域的积累，孵化高端医疗装备和器械企业，形成公司未来数智化技术应用的新产业场景。

（2）在生物技术领域，公司将基于海外院校和产业合作方的基因编辑技术、生物治疗技术、生物合成技术，结合公司当前的大数据技术和计算机平台，合作研发，建立 AI 智能精准大健康产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出资设立该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其作为公司大健康数智化业务的平台公司，代表公司对大健康数智化业务进行战略规划、统筹经营、市场推广、监督管理。

2、存在的风险

该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经营或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该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逐步投入资源，短期内不会影响原有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与产业数智化生态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北京)”)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 104)、《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资本合作 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三、备查文件

1、《备案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15—15:00

②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提名何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边劲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1)。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3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亦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何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边劲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 万	1.22%	0.23%	否	否	2023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 月 1 日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需要

科翔高新因融资担保需要，质押 300 万股给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5,210,042	19.21%	0	3,000,000	1.22%	0.23%	0	0	0	0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	3.18%	40,471,428	40,471,428	99.70%	3.17%	1,800,000	4.45%	0	0
合计	285,802,511	22.38%	40,471,428	43,471,428	15.21%	3.40%	1,800,000	4.14%	0	0

二、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 龙源电力 SCP004	期限	88 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0949	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07%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